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送审稿)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个标识标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昌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标识标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总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望城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八 望城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九 望城新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十 南昌市声功能区调整及划分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文件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五 底漆 MSDS 报告

附件十 面漆 MSDS 报告

附件七 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八 稀释剂 MSDS 报告

附件九 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十 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十一 现场踏勘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个标识标牌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60112-04-01-845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经度 E115°41'52.830"，纬度 N28°38'28.0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 231”、“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60112-04-01-845271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85.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0年12月23日），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展开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展开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展开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不展开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展开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题或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产业区规划名称：《新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p> <p>报送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局新建分局；</p> <p>审查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时间：2022年4月。</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新建长垜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江西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文号：洪环审批（2012）249号、赣环评函（2015）8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新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p> <p>南昌市新建县规划城市的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廊，三心三片”</p> <p>“一轴”：依托西外环路和 320 国道形成的城市发展轴线，自北向南连接长垜片区和望城新区、九龙湖新区。</p> <p>“两廊”：即南外环路绿化廊道和西环高速绿化廊道。南外环路绿化廊道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北部的长垜片区和南部的望城新区、九龙湖新区。</p> <p>“三心”：分别为县城公共服务中心、望城综合服务中心和九龙湖商贸服务中心。①县城公共服务中心：由商业服务中心和行政文化中心构成。将礼步湖、解放路、文教路周边地区规划为红谷滩 CBD 核心区外围发展备用地和县城的商业服务中心，是新建老城区内的传统商业中心，其中包括百货购物、餐饮服务、金融办公等一系列最为重要的综合性公共设施，是整个新建区的综合性公共服务核心。在县城西面规划为县级行政文化中心，布局县级行政和文化设施。②望城综合服务中心：在望城新区南部、320 国道以南，依托石埠镇镇区，规划望城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③九龙湖商贸服务中心：依托高铁西客站、国际会展城打造高端商业区、现代会展会议中心，以商贸会展、居住为主，建设九龙湖商贸中心。</p> <p>“三片”：分别为长垜片区、望城新区和九龙湖新区。①长垜片区：是县城所在地，东面与南昌市红谷滩 CBD 中心相接，规划以居住生活、商业服务、行政文化、科研教育功能为主。②望城新区：是省级开发区望城经济开发区所</p>

在地，为南昌市九龙湖新城的一部分，规划以都市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现代服务业等功能为主，集生产、居住、休闲为一体的城市新区。③九龙湖新区：是南昌市九龙湖新城的核心功能区，规划以商贸会展、研发创意、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主，集商贸、研发、旅游、居住为一体的城市新区。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属于望城新区。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项目，属于城市配套服务设施的都市产业，与《新建区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不冲突。

二、《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赣环评函〔2015〕82号），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的总体功能布局为“一园三区”，包括起步区、望城新区、龙头岗新区，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属于望城新区，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望城新区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印刷包装产业为主，生物医药产业为辅。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项目，属于城市配套服务设施的都市产业，不在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的负面清单内。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环保准入要求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及规划	相关政策及规范（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驻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工业园或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禁止入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2）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 （3）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原有起步区不得引入企业，龙头岗新区不宜引入有大量废气和废水排放的工业企业，比如食品、建材、化工、冶金等企业。望城新区不宜引入化工、冶金、电镀、造纸等企业。</p> <p>限制入驻项目： 限制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淘汰的，生产能力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投</p>	<p>1、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慎重引进、不宜引进、禁止引进类项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p>	相符

		<p>资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限制入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 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p> <p>——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或污染的污染型项目。</p> <p>鼓励入驻项目：</p> <p>鼓励入驻项目主要指园区循环经济链条上的必备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的环保型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等。园区在环保方面应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要求，鼓励入驻项目审批时应遵循以下五项原则：有助于园区循环经济链条的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环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开拓国内市场；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竞争力；国内存在从研究开发到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供给能力相对滞后，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p> <p>鼓励入驻项目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引入的项目；</p> <p>——《江西省工业重点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重点产业和重点发展项目；</p> <p>——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园林绿化等市政环保设施项目，中水回用等环保产业项目。</p> <p>对入驻企业的其他要求：</p> <p>工业园已规划有天然气气源和供气管道，鼓励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需要自设锅炉等供热设施的企业，须以天然气为燃料，禁止使用高硫燃煤或重柴油。考虑到工业园距离城区较近，故不宜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单个项目审批时应从整个区域考虑，严格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鉴于工业园废水排入乌沙河，赣江。赣江北支下游有水厂取水口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园区不宜引进污染较重的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电镀和其他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工业园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是对各企业所排放的生产废水的水质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凡是废水指标不能达到纳污标准的企业，都必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同时，企业应承诺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尽可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消耗及污水排放量。企业应承诺积极配合工业园开展中水回用，企业内部的绿化、景观及保洁用水须使用中水。</p> <p>工业园内不设置废气集中处理装置，所有产生废气的企业都必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并保证废气达标排放。</p> <p>工业园设置集中固体废物和垃圾收集与转运设施，各企业可将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工业园进行处理、处置。如果其固体废物具有特殊性，企业应该进行特殊处理，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等，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²），定期交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墨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2	《江西新建县	<p>（一）工业园起步区内排水系统不完善，未做到雨污分流受纳水体乌沙河各监测断面水质超标；区内企业布局不合理工业区与居住区混杂，根据新建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九龙湖</p>	相符

峻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总体规划，该片区用地已调为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再进行工业项目开发建设，原有企业应按计划逐步迁出。望城新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就近排入沟渠，与规划的经专用管道排入赣江不符，对前湖及乌沙河等水体影响较大，赢上河各监测断面超标严重；现有部分家具企业和雕塑企业，与望城新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周边分布有三联村、国营璜溪垦殖场安置小区、风雅蓝山、青西学校、岗背村、留田村、望城新区中学、望城新区集镇等村庄和学校，生物医药生产环境风险管控、敏感点环境空气功能、防护距离等要求对该片区产业及规模形成一定制约。龙头岗新区主要是配套南昌临空经济区的开发建设，应服务于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并充分考虑排污口下游象山镇取水口的环境风险制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进一步细化园区产业定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入驻企业应严格按规划进行布局，综合考虑居住区分布及其拆迁产业之间的相容性、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等因素，防止产生交叉污染。严禁不符合规划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标识标牌加工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新区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三）须按国家有关政策，做好规划建设涉及的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园区居住用地应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总体规划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意见》（赣府厅发〔2014〕34号文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将与规划配套无关的居住、商业等非生产用地安置在园区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尽快完善园区的污水管网和排污专管的建设，优化尾水的排放途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进度应与园区分期污水产生量相适应并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五）入园项目的设备、工艺、原料等必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按照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水平，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新建县应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该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源和农业源水污染物治理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与园区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克服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制约，以保证园区后续入园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园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专家，筛选出废水不宜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企业名单，这些企业排放的污水须单独处理达标排放。其他各企业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对生产中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外排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开发区应制订严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并做好定期演练，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环境制约性，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三、与《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洪环审批〔2012〕249号），望城新区的总体功能布局为“一城五片十四组团”，其中望城新区二期包含四个片区，即核心片区、北部工业片区、西北工业片区、发展备用片区，含以下组团：商务金融核心组团、都市工业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及机械制造产业组团、生物医药及食品保健产业组团、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组团、专用汽车制造与重特大项目组团、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出口加工与建材产业组团等。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属于望城新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组团，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项目，属于城市配套服务设施的都市产业，不在望城新区的负面清单内。望城新区环保准入要求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及规划	相关政策及规范（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优先引进： 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集成系统研发； 仓储物流：储存型仓储（储备）与流通型仓储；生产资料仓储与生活资料仓储；仓储地产与仓储服务等。 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医疗机械；智能发电机组、机电设备；新型元器件、数字视听产品、计算机网络与接收设备、应用电子产品和通信产品；</p> <p>慎重引进： 新材料：使用含硫量高的新材料工业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较多的新材料工业项目； 电子行业：含半导体芯片加工、印刷电路板加工项目。</p> <p>不宜引进： 第二产业中的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及家具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摩托车、自行车、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工业。 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化学原料生产；电镀、大规模喷涂行业；</p> <p>禁止引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国土资源部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06)》中的项目；</p>	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慎重引进、不宜引进、禁止引进类项目。	相符
2	《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	(一) 优化新区的布局。新区内各组团应合理布局，工业布局应遵循相同类型的工业相对集中的原则。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留足控制距离。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附近不宜建设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规划建设涉及的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	相符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村民搬迁工作，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二)优化和调整规划工业用地内的产业结构，按照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以及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建设。严格入区企业(或项目)的环保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新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对规划区内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早期入区企业与区域产业定位不符的应逐步搬迁到适合该类企业发展的区域，限制其扩建发展，对已存在的工业交叉污染问题，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标识标牌加工项目，不属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新区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三)加快截污管网的建设，禁止向前湖排污。应采取措施减少初期雨水径流对前湖造成的污染。完善望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和处理能力，确保区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望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相符
	(四)按照城市建设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规划区的土地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在交通干线两侧建设绿化带，确保居住区、文教区等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对新区的水体、山体等重要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予以严格规划控制和保护，保护好区内的植被和古树名木，完善生态补偿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环境制约性，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同意备案（赋码：2311-360112-04-01-84527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内，周边企业情况如下：（1）项目北侧：江西省宏新洲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等，目前尚未建设完成）；（2）项目东侧、南侧：无其他企业；（3）项目西侧：江西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及设计，目前尚未建设完成）、江西全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研发，目前尚未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企业与本项目均无制约关系。

三、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使用少量涂料、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1、本项目涂料中主要使用高固体分涂料； 2、本项目喷漆废气将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内容。

四、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主要使用高固份涂料、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1、本项目在含 VOCs 物料运输、转移、储存等环节中将严格管控，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本项目无高 VOCs 含量废水； 3、本项目喷漆房将使用密闭管理；</p>	<p>符合</p>
<p>(三)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1、本项目喷漆房将使用密闭管理； 2、本项目主要使用高固份涂料，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内容。</p>		

五、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表 1-5 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一览表

源项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控制	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业应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2019 年底前，各企业应针对产品需求制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方案并建立替代台账，省重点企业需将方案及台账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到 2020 年底，表面涂装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20% 以上，有机化工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10% 以上，各地根据减排情况，进一步增加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减排的有机化工和表面涂装企业数量，扩大示范作用。	1、本项目喷漆房将使用密闭管理； 2、本项目主要使用高固份涂料，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到 2020 年底前，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在保证安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收集设备覆盖率达 100%，以物料衡算等方法计 VOCs 收集率不低于 75%。	1、本项目喷漆房将使用密闭管理； 2、本项目主要使用高固份涂料，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 VOCs 废气，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各地要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实行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少量涂料、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实施企业精细化管控	督促企业将 VOCs 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和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性 VOCs 泄漏防范和处置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对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分别建立监测体系，制定非正常排放（停工检修等）报告与备案的环保管理规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涉及 VOCs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建立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集中处置设施，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	符合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一管理。鼓励园区或产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升级。重点园区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园区档案应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实行“一企一策”评审考核	各市、县要根据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效果评审考核指南，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一企一策”要求，开展规范整治。 有机化工企业“一企一策”整治内容应包括对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有机液体装卸挥发损失、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工艺有组织排放、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系统挥发、非正常工况（含开停工及维修）排放、工艺无组织排放、火炬排放、燃烧烟气排放等 VOCs 源项的逐一排查。	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 排放控制及相关治污设施要求。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理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源项	环节	重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1. 含 VOCs 物料容器非取用状态时为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存放于室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 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 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 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	液态	1.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	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油漆调配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作业，调漆挥发的 VOCs 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物料卸放完全封闭。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调配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作业，调漆挥发的 VOCs 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调配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作业，调漆挥发的 VOCs 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过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

		程	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投产后： 1.VOCs 排放浓度能稳定达标。 2.VOCs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3 千克/小时，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吸附剂种类，以及更换时	符合

			间、更换周期均符合要求；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 VOCs 收集处理等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七、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非甲烷总烃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涂料、油墨，其中底漆、面漆固份含量均为 85%，属于高固份涂料，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不属于露天喷涂与作业，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八、与《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二十一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委办字 [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二十一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一览表

源项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主要使用高固份涂料。	
	（二）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油漆调配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作业，调漆挥发的 VOCs 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三）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达到 90%，喷漆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为 51%。	符合
	（四）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本地成品油销售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推动完成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着力推动城市成品油年销量在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督促重点企业按《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 VOCs 管理水平及企业 VOCs 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促重点园区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推进园区 VOCs 治理工作入深向实。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提高编制质量，提升 VOCs 治理方案的指导性、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天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协同推进 VOCs 和 NOx 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涉 VOCs 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 VOCs、NOx 减排量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加快构建更为精准的防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成因分	本项目不涉及	

析与来源解析工作，对臭氧的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进行研究，增强臭氧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重点企业主要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工作；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

九、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属于鄱阳湖高效集约发展区，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中鄱阳湖高效集约发展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条例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十一条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省长江沿线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江西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推进沿江有关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引导物流和产业向沿江布局。	本项目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尽可能做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符合
第三十三条	高效集约发展区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进行开发建设决策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上级人民政府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法律、法规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据。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不直接开采当地资源，周边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各污染物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第三十四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城市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江河洪水调蓄区、湿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做到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低耗能低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赣长江办〔2022〕7号）

表 1-10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第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标志标识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标志标识加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建设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	项目为标志标识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	符合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为标志标识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十二、与《新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新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源项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中低端产能有序退出或改造。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积极引进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品牌知名度响的行业龙头型项目落户，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新型工业化进程。根据新建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落实农药、电镀、炼油等行业规模限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标志标识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动企业清洁化转型升级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三大原则，督促指导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通过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力度，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以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物料循环利用，减少物料、能量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制定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对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实施分期分批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项目不属于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项目废边角料不能自行利用，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符合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运用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依法关停退出。实施传统创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选择标杆企业，研究建立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强化节水减污，对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	符合
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节能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开展产品生产企业生态设计试点示范，将长垅工业园建设成绿色示范园区，积极推广绿色供应链试点经验，鼓励选择排污量大、产业链长、绿色转型潜力大的行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的作用，深入推进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推进绿色产品标示、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循环	推进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循环化发展，深入推进	项目废边角料不能自行	符合

环经济 发展	长垆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引进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探索逆向物流回收渠道、“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模式，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有机肥料还田。	利用，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大力发 展低碳 环保产 业	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生物、新材料、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的研发，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行管理等专业化综合服务发展，推动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积极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依托现有工业园区等平台，推动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建设，打造具有新建区特色的环保产业基地。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85%的高固份涂料，属于环保型产品，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属于节能环保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新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十三、“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说明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域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3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废气、固废均能达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是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角度，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值。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洪环发[2021]16号），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南昌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 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11220007），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具体内容见表 1-12、表 1-13。

表 1-12 与《南昌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情况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2、禁止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1、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3、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采用含泵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3、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限制企业新建自制水煤气发生炉；4、不得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得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制草、冶炼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 1-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且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本项目不含泵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3、本项目不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开发带内，本项目不涉及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4、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有机化工、医药（化	相符

		<p>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严格限制“三磷”（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产业向本区域内转移；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草、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不得在农产品生产区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原则上中心区域内不得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造）、表面涂装等行业企业；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新建码头工程；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以省政府批复的采砂规划为依据）；不得在各县区划定的禁养区内设置养殖场和养殖小区；5、现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应逐步淘汰，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现有岸线内的非法采砂活动、非法码头应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规范采砂行为和码头经营活动；在重金属污染防控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投资项目。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禁止新建相关项目。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草、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p>	<p>学原料药造）、表面涂装等行业企业； 5、本项目产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产能过剩产业，不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草、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现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应逐步拆除；现有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落后化工产能项目必须依法关闭退出，1公里范围内风险突出、无法实现就地改造的化工企业必须完成搬迁；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深入开展非法采砂整治工作。严格采砂管理，全面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有不满足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中的所有要求</p>	<p>相符</p>

			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又无法搬迁或转型；现有主城区或规划为商业、文教的区域的工业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等的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2、300吨级以上规模（含）的货运港口、港区和码头以及所有旅游客运码头废水排放应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3、重点防控区域要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本项目COD、氨氮、VOCs排放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货运港口、港区和码头；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现有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草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清洁化改造。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清洁化改造；3、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配套治污设施改造，提升配套质量。	1、本项目废水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联防联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逐步建立总磷排放控制台账，推进区域水体总磷联防联控；2、继续推进昌九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昌九区域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1、本项目附近未有饮用水水源；2、本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系统集中收集（收集口采用大风量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3、对于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4、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	1、本项目未使用农用地；2、本项目未使用管控类耕地；3、本项目土地未被污染；4、本项目已做好相应防渗措施；5、本项目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5、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南昌市区域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2035 年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10 亿 m ³ ；	本项目用水量不超过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1、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逐年降低全市煤炭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2、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燃区要求	1、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应逐步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2、禁止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3、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4、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3 南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11220007）准入清单

所属范围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相符情况
南昌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 7-石埠镇、新丰垦殖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规章条例中禁止的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理规定。	1、项目不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在农产品生产区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不得在区域范围内布局“两高”企业	1、项目不在在农产品生产区； 2、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采矿、工业企业（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可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升级改造，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应逐步提高，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	1、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 2、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要求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211。	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水。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在南昌新建区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南昌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 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11220007）内，但不在该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限制内，符合生态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三线一单约束范围内，建设符合要求。

十四、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性质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购买合同（见附件四），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该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由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噪声、固体废物经妥善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个标识标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个标识标牌项目；

建设单位：南昌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5°41'52.830"，N28°38'28.024"。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项目四至情况：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北侧为玲岗湿地公园（目前尚未建设完成）；东侧为江西康莱特新森医疗原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汪氏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与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南昌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从事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等业务的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与南昌锦洪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南高科·中南高科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项目定制厂房合同”，建设单位购买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共三层，占地面积为 585.64m²，建筑面积为 1778.23m²）用于建设“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个标识标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利用购买的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585.64m²，建筑面积约 1756.92m²。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层数/建筑材料	组成说明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29-1 厂房	585.64m ² /三层/ 混凝土结构	新建
		1F: 占地面积为 585.64m ² ，建筑面积 585.64m ² ，包括喷漆房、机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标识标牌生产。 2F: 占地面积为 585.64m ² ，建筑面积 585.64m ² ，包括成品组装区、办公区，主要用于标识标牌组装及办公。 3F: 占地面积为 585.64m ² ，建筑面积 585.64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打印区，主要用于标识标牌生产。	
仓储工程	原料区	/	
	成品区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南昌新建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南昌新建区市政供水、供电管网
	供电	/	依托南昌新建区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管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入赣江；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最终产生的水帘柜废水、漆渣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化粪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等		新建
	固废	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5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等，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说明：本项目运营中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不履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保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南昌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列出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本项目生产设备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标识标牌生产	机加工	剪板机	1	广旭光纤 GW-4000	外购
2			折板机	1	亚威 4 米折板机	外购
3			激光钻孔机	1	/	外购
4		焊接	焊接设备	2	桓日激光焊 ZWY-1	外购
5		打磨	打磨机	1	博士 GMS700	外购
6		喷漆	喷漆房	1	定制	外购
7			喷枪	1	定制	外购
8		印刷	丝印机	1	锐印 3200	外购
9			UV 机	2	图 TU-2500	外购
10		组装	组装机	1	定制	外购
1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风机	2	10000m ³ /h	外购
12			水帘柜	1	2t/h	外购
13			焊接烟尘净化器	1	/	外购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	本项目年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板	0.3t	箱装	原料区	0.1t	外购
2	亚克力板	5t	箱装	原料区	2t	外购
3	不锈钢金属	100t	箱装	原料区	10t	外购

4	油墨	0.05t	桶装	原料区	0.05t	外购
5	底漆	0.8t	桶装	原料区	0.8t	外购
6	面漆	0.9t	桶装	原料区	0.9t	外购
7	固化剂	0.5t	桶装	原料区	0.5t	外购
8	稀释剂	0.5t	桶装	原料区	0.5t	外购
9	焊丝	1.8t	带装	原料区	1.8t	外购
10	活性炭	1.71t	袋装	原料区	1.71t	外购
11	机油	0.1t	桶装	原料区	0.1t	外购
12	新鲜水	本项目完成后新鲜水年用量 2570t				由南昌新建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13	电	本项目完成后年用电 12 万 Kw h				由南昌新建区供电电网供应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板：颜色一般为灰色和白色，也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PVC彩色硬板，其色彩亮丽，美观大方，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硬度大，强度高，防紫外线（耐老化），耐火阻燃（具有自熄性），绝缘性能可靠，表面光洁平整，不吸水，不变形，易加工等特点；是优等的热成型材料，能替代部分不锈钢和其他耐腐蚀性合成材料，被广泛用于化工、石油、电镀、水净化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矿山、医药、电子、通讯及装潢等行业。

亚克力板：又称特殊处理的有机玻璃板，系有机玻璃换代产品，用亚克力板制作的灯箱具有透光性能好、颜色纯正、色彩丰富、美观平整、兼顾白天夜晚两种效果、使用寿命长、不影响使用等特点。

不锈钢金属：是指耐大气、蒸汽和水等弱介质腐蚀的钢板，表面光洁，有较高的可塑性、韧性和机械强度，耐酸、碱性气体、溶液和其他介质的腐蚀。它是一种不容易生锈的合金钢，但不是绝对不生锈。

底漆：本项目使用丙烯酸底漆，为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密度为 $1.228 \times 10^3 \text{ t/m}^3$ ，微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易燃液体和蒸汽，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对皮肤粘膜产生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约 85~100%、二甲苯 0~5%、醋酸正丁酯 0~5%，三甲苯 0~5%。

面漆：本项目使用丙烯酸面漆，为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密度为 $1.228 \times 10^3 \text{ t/m}^3$ ，微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易燃液体和蒸汽，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对皮肤粘膜产生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约 80~100%、颜料 0~5%，二甲苯 0~5%、醋酸正丁酯 0~5%，三甲苯 0~5%。

固化剂：为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密度约为 $1.0 \times 10^3 \text{ kg/m}^3$ ，微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易燃液体和蒸汽，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对皮肤粘膜产生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主要成分为固化剂约 28~48%、二甲苯 50~60%，醋酸正丁酯 20~25%。

稀释剂：为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密度约为 $1.0 \times 10^3 \text{ kg/m}^3$ ，微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易燃液体和蒸汽，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对皮肤粘膜产生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约 50~60%，醋酸正丁酯 20~25%，三甲苯 10~15%。

油墨：本项目采用聚丙烯油墨，为彩色液体，密度约为 $1.0 \times 10^3 \text{ kg/m}^3$ ，长时间吸入，可能导致人昏睡与晕眩，可能会造成神经中枢之麻痹。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5~55%，颜料 10~25%，异氟尔酮 5~15%，环己酮 0~10%，醋酸丁酯 10~20%。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将油漆、油墨具体成分描述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漆料、油墨成分组成表

底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4: 1: 1 的比例配制）				
油漆种类	主要成分	重量占比	理化性质	备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底漆	丙烯酸树脂（固体份）	85~100%	液体，易燃，除固体份外，绝大部分为有机溶剂，为油性漆，密度为 1.228 g/cm^3	根据底漆 MSDS 报告，底漆挥发份比例约为 0~15%，主要以二甲苯、醋酸正丁醇、三甲苯为主，剩余均为固份，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挥发份为 15%，其中二甲苯、三甲苯含量均按 5% 计，剩余丙烯酸树脂为 85%
	二甲苯（挥发份）	0~5%		
	醋酸正丁醇（挥发份）	0~5%		
	三甲苯（挥发份）	0~5%		
固化剂	固化剂（固体份）	28~48%	液体，易燃，除固体份外，绝大部分为有机溶剂，密度为 1.0 g/cm^3	根据固化剂 MSDS 报告，固化剂挥发份比例约为 52~72%，主要以二甲苯、醋酸正丁醇为主，其中二甲苯含量按 47% 计，醋酸正丁醇含量按 20% 计，剩余均为固份，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挥发份为 72%，剩余固化剂为 28%
	二甲苯（挥发份）	50~60%		
	醋酸正丁醇（挥发份）	20~25%		
稀释剂	二甲苯（挥发份）	50~60%	液体，易燃，全部为有机溶剂，密度为 0.816 g/cm^3	根据稀释剂 MSDS 报告，稀释剂挥发份比例约为 100%，其中二甲苯含量按 60% 计，三甲苯含量按 15% 计，醋酸正丁酯含量按 25% 计
	醋酸正丁醇（挥发份）	20~25%		
	三甲苯（挥发份）	10~15%		
面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3: 1: 1 的比例配制）				
面漆	丙烯酸树脂（固体份）	80~100%	液体，易燃，除固体份外，绝大部分为有机溶剂，为油性漆，密度为 1.228 g/cm^3	根据面漆 MSDS 报告，面漆挥发份比例约为 15%，主要以二甲苯、醋酸正丁醇、三甲苯为主，剩余均为固份，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挥发份为 15%，其中二甲苯、三甲苯含量均按 5% 计，剩余丙烯酸树脂为 85%
	颜料（固体份）	0~5%		
	二甲苯（挥发份）	0~5%		
	醋酸正丁醇（挥发份）	0~5%		
	三甲苯（挥发份）	0~5%		
固化剂	固化剂（固体份）	28~48%	液体，易燃，除固体份外，绝大部分为有机溶剂，密度为 1.0 g/cm^3	根据固化剂 MSDS 报告，固化剂挥发份比例约为 52~72%，主要以二甲苯、醋酸正丁醇为主，其中二甲苯含量按 47% 计，醋酸正丁醇含量按 20% 计，剩余均为固份，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挥发份为 72%，剩余固化剂为 28%
	二甲苯（挥发份）	50~60%		
	醋酸正丁醇（挥发份）	20~25%		
稀释剂	二甲苯（挥发份）	50~60%	液体，易燃，全部为有	根据稀释剂 MSDS 报告，稀释剂挥发

剂	醋酸正丁醇（挥发份）	20~25%	机溶剂，密度为 0.816g/cm ³	份比例约为 100%，其中二甲苯含量按 60%计，三甲苯含量按 15%计，醋酸 正丁酯含量按 25%计
	三甲苯（挥发份）	10~15%		
油墨				
油墨	丙烯酸树脂（固体份）	35~55%	液体，易燃，除固体份 外，绝大部分为有机溶 剂，密度为 1.0g/cm ³	根据油墨 MSDS 报告，油墨挥发份比 例约为 15~45%，其中异氟尔酮含量 按 15%计，环己酮含量按 10%计，醋 酸丁酯含量按 20%计，剩余均为固 份，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挥发份为 45%， 剩余固化份为 55%
	颜料（固体份）	10~25%		
	异氟尔酮（挥发份）	5~15%		
	环己酮（挥发份）	0~10%		
	醋酸丁酯（挥发份）	10~20%		

根据表 2-4 所示底漆、面漆的成分分析，底漆、面漆中 VOC 的含量均为 1.228g/cm³ × 15% × 10³ = 184.2g/L；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型材涂料（含金属底材幕墙板涂料）-其他”，对照表中底漆、面漆中 VOC 含量的要求，如下表：

表 2-5 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g/L）		来源
型材涂料（含金属底材幕墙板涂料）	型材涂料（含金属底材幕墙板涂料）	底漆	≤5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面漆	≤600	

本项目底漆、面漆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对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根据表 2-4 所示油墨的成分分析，油墨中 VOC 的含量为 4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对照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要求，如下表：

表 2-6 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来源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7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本项目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油墨中 VOCs 限值的要求。

漆量匹配性说明计算如下：

本次评价漆量匹配性计算思路为：考虑涂装厚度及涂装面积等因素后，计算得出涂装至产品表面的漆量，根据油漆固体份比例倒算漆量，核算出漆量。

本项目使用底漆、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生产标识标牌 10000 m²/a（单个标识牌喷涂面积约 1.5-2m²，本次评价以 2m²计），且只对 1 面进行喷涂，故本项目标识标牌表面需喷涂的总面积约为 10000m²/a（单个标识牌喷涂面积约 1m²）；底漆、面漆密度均为 1.228g/cm³，固化剂密度为 1.0g/cm³，稀释剂密度为 0.816g/cm³；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4：1：1 的比例配制，配制后密度为 1.12g/cm³；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按3: 1: 1的比例配制, 配制后密度为 $1.10\text{g}/\text{cm}^3$; 底漆上漆厚度按 $28\mu\text{m}$ 计, 且喷漆遍数为1遍; 面漆上漆厚度按 $34\mu\text{m}$ 计, 且喷漆遍数为1遍, 则本项目产品所需年用配制后的底漆上漆量固份均为: $10000\text{m}^2 \times 28\mu\text{m} \times 10^{-6} \text{m} \times 1.12\text{t}/\text{m}^3 = 0.31\text{t}$ 。所需年用配制后的面漆上漆量固份均为: $10000\text{m}^2 \times 34\mu\text{m} \times 10^{-6} \text{m} \times 1.10\text{t}/\text{m}^3 = 0.37\text{t}$ 。

(1) 底漆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固体份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2-7 即用状态下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固体份含量情况表

油漆种类	组成分	固体含量 (%)	调配比例	混合后固体含量 (%)
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底漆	85	4	61.33
	固化剂	28	1	
	稀释剂	0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品建设项目底漆 (含底漆、底漆硬化剂、底漆溶剂) 消耗量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2-8 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消耗量估算情况表

油漆种类	产品种类	涂装面积 (m^2)	干漆膜厚度 (μm)	油漆密度 (t/m^3)	漆料固份 (t/a)	固化份附着率 (%)	所需油漆固份 (t/a)	油漆固份含量 (%)	油漆实际用量 (t/a)
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标识标牌	10000	28	1.12	0.31	45	0.70	61.33	1.14

说明: 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漆, 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份附着率按 45% 计。

根据上表核算, 本项目理论使用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总量约为 $1.14\text{t}/\text{a}$, 实际底漆 (含底漆、固化剂、稀释剂) 用量约为 $1.2\text{t}/\text{a}$, 建设单位提供的绝缘漆用量符合理论核算, 是合理的。

(2) 面漆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面漆 (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固体份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2-9 即用状态下面漆 (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固体份含量情况表

油漆种类	组成分	固体含量 (%)	调配比例	混合后固体含量 (%)
面漆 (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面漆	85	3	56.60
	固化剂	28	1	
	稀释剂	0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品建设项目面漆 (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消耗量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2-10 面漆 (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消耗量估算情况表

油漆种类	产品种类	涂装面积 (m^2)	干漆膜厚度 (μm)	油漆密度 (t/m^3)	漆料固份 (t/a)	固化份附着率 (%)	所需油漆固份 (t/a)	油漆固份含量 (%)	油漆实际用量 (t/a)
面漆 (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标识标牌	10000	34	1.1	0.37	45	0.83	56.60	1.47

说明：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漆，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份附着率按 45% 计。

根据上表核算，本项目理论使用面漆（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总量约为 1.47t/a，实际面漆（含面漆、固化剂、稀释剂）用量约为 1.5t/a，建设单位提供的绝缘漆用量符合理论核算，是合理的。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标识标牌、字牌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
1	标识标牌、字牌	5000 个	符合购买方质量要求	南昌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柜补充水等。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最终产生的水帘柜废水、漆渣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3) 供电

项目用电 12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2 班，年工作共 4800h。

2、劳动定员：劳动员工定员 18 人，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四、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厂区整体呈矩形，厂房共三层。生产区、办公区等根据安全生产要求，各功能区之间留有一定的间距。办公区布置在厂房 2F 西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 3F 西侧，厂房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区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能满足生产、消防、交通要求，具体布置详

见平面布置图。总体上看，拟建项目总图布置是基本合理的。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 个标识标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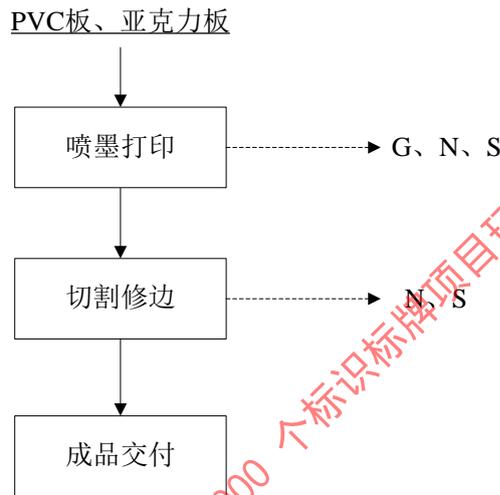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内进行施工，主要施工为厂房内部布局装修及完善，施工期工程量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进行简要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字牌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字牌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图1 字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喷墨打印：将外购原材料（PVC板、亚克力板）放入喷墨打印设备输入端进行喷墨打印，喷墨打印设备属于打印、烘干一体机，广告画面打印完毕，油墨已干，本项目外购的油墨为已调配好油墨，开桶即用无需进行调配。

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此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切割修边：将打印完毕后的板材（PVC板、亚克力板）放入切割机，按订单尺寸要求进行修边后交付客户，原材板（PVC板、亚克力板）无雕刻工序，切割修边为常温切割修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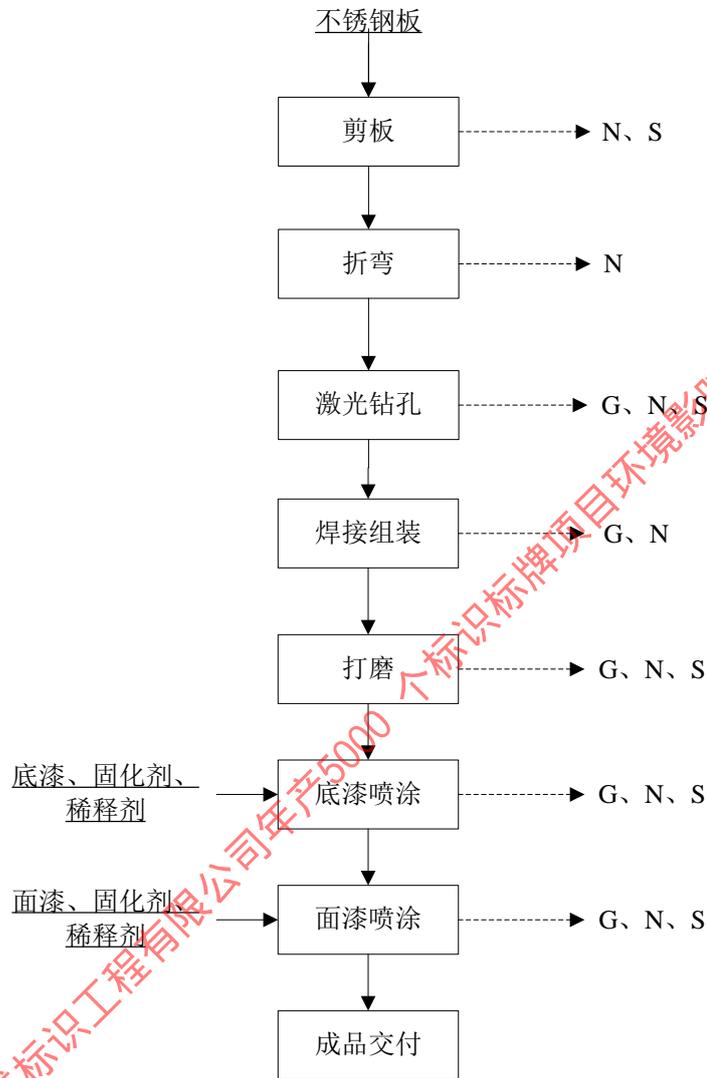
此过程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成品交付：将切割修边后的成品交付给客户。

此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2、标识标牌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标识标牌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图 2 标识标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剪板：将不锈钢板放入剪板机，剪切符合订单要求的尺寸。

此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漆料）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 折弯：将剪板后的不锈钢放入折板机按要求进行折弯。

此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③ 激光钻孔：将折弯的钢板按要求进行激光钻孔。

此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此过程产生的金属屑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焊接组装：将加工好的不锈钢板按要求通过焊丝焊接在一起，组成成品框架。

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经管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打磨：对焊接后的框架进行打磨，主要打磨焊接连接处，使框架表面粗糙便于后续油漆附着。

此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此过程产生的金属屑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⑥底漆喷涂：

本项目漆料调漆、喷漆、流平、风干均在喷漆房进行。

a.喷漆：本项目设置 1 个独立的喷漆房，喷漆作业时，将待喷工件放在工作台上，工人佩戴防尘面具进入喷漆作业区内进行喷漆作业，同时幕帘拉下，形成密闭空间。当喷漆工作开始时，喷漆房配套的风机开始工作，在喷漆房内形成负压状态；本项目喷漆房内设 1 个底漆喷枪工位，底漆不进行人工调配，统一放入喷枪工位内自带的涂料槽内（喷漆房内），喷漆设备按喷涂工艺自动从涂料槽内按比例自动取漆进行喷涂（底漆：固化剂：稀释剂约为 4：1：1）。自动调配好的漆用喷枪从喷漆空气帽的中心孔加压喷出，在喷嘴前形成高速高压喷涂区，从涂料喷嘴喷出并迅速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骤扩散，涂料被微粒化，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喷枪定期放于稀释剂内荡洗，荡洗后的稀释剂继续使用，不产生固废。

b.流平：喷涂结束后，工件在喷漆工位上停留 7-10 分钟左右作为流平时间。主要目的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c.风干：将流平后的产品放于喷漆房内 8h 自然风干。

此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流平、风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经集气系统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漆和废油漆桶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帘柜清理产生的漆渣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最终产生的水帘柜废水、漆渣作为危险

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面漆喷涂：

本项目漆料调漆、喷漆、流平、风干均在喷漆房进行。

a.喷漆：本项目设置 1 个独立的喷漆房，喷漆作业时，将待喷工件放在工作台上，工人佩戴防尘面具进入喷漆作业区内进行喷漆作业，同时幕帘拉下，形成密闭空间。当喷漆工作开始时，喷漆房配套的风机开始工作，在喷漆房内形成负压状态；本项目喷漆房内设 1 个面漆喷枪工位，面漆不进行人工调配，统一放入喷枪工位内自带的涂料槽内（喷漆房内），喷漆设备按喷涂工艺自动从涂料槽内按比例自动取漆进行喷涂（面漆：固化剂：稀释剂约为 3：1：1）。自动调配好的漆用喷枪从喷漆空气帽的中心孔加压喷出，在喷嘴前形成高速高压喷涂区，从涂料喷嘴喷出并迅速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剧扩散，涂料被微粒化，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喷枪定期放于稀释剂内荡洗，荡洗后的稀释剂继续使用，不产生固废。

b.流平：喷涂结束后，工件在喷漆工位上停留 7-10 分钟左右作为流平时间。主要目的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c.风干：将流平后的产品放于喷漆房内 8h 风干。

此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流平、风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漆和废油漆桶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帘柜清理产生的漆渣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最终产生的水帘柜废水、漆渣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成品交付：将风干后的成品交付给客户。

此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三、产排污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2-12。

表 2-12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VOCs	间断
	废水	施工过程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间断
营运期	废气	印刷废气	VOCs	间断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断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	间断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TP、TN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尘、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	间断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间断
		员工日常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四、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厂房建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的盥洗、用水。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用水等。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等，通过场地洒水抑尘、大气扩散等方式进行排放。

3、噪声

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五、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喷漆废气。

其中，印刷废气（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经管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

二甲苯、苯系物)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最终产生的水帘柜废水、漆渣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等,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工作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喷漆、印刷工序,喷漆过程中使用的漆料成分含二甲苯、苯系物等,因此本次评价针对底漆、面漆、油墨、VOC、二甲苯、苯系物进行物料平衡核算。

1、底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底漆物料平衡见表 2-14。本项目底漆物料平衡核算中各类参数取值如下:

表 2-13 底漆核算参数一览表

种类	参数取值	取值来源
底漆年用量 (t)	0.8	建设单位提供

底漆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15%; 固份 8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化剂年用量 (t)	0.2	建设单位提供
固化剂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72%; 固份 28%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稀释剂年用量 (t)	0.2	建设单位提供
稀释剂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100%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份附着系数 (%)	45%	参照 HJ1097-2020 中附录 E
集气效率 (%)	90%	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VOCs: 51%; 颗粒物: 85%	颗粒物: 参照 HJ1097-2020 中附录 F.1; VOCs: 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

表 2-14 底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t/a	产出	t/a	
底漆	0.8	附着至产品	0.331	
固化剂	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1
稀释剂	0.2		VOCs	0.04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5
			VOCs	0.205
		废气处理设施 去除	颗粒物	0.309
			VOCs	0.213
合计	1.2	合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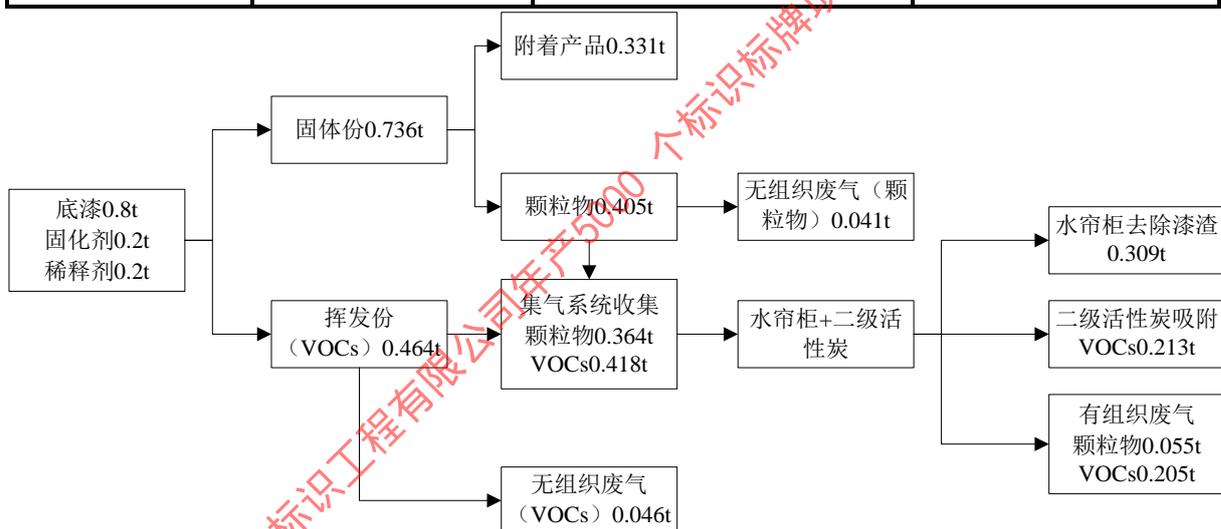


图3 底漆物料平衡图 (t/a)

2、面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面漆物料平衡见表 2-16。本项目面漆物料平衡核算中各类参数取值如下：

表 2-15 面漆核算参数一览表

种类	参数取值	取值来源
面漆年用量 (t)	0.9	建设单位提供
面漆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15%; 固份 8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化剂年用量 (t)	0.3	建设单位提供
固化剂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72%; 固份 28%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稀释剂年用量 (t)	0.3	建设单位提供
稀释剂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100%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份附着系数 (%)	45%	参照 HJ1097-2020 中附录 E
集气效率 (%)	90%	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VOCs: 51%; 颗粒物: 85%	颗粒物: 参照 HJ1097-2020 中附录 F.1; VOCs: 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

表 2-16 面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t/a	产出	t/a	
面漆	0.9	附着至产品	0.382	
固化剂	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7
稀释剂	0.3		VOCs	0.06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63
			VOCs	0.287
		废气处理设施 去除	颗粒物	0.357
			VOCs	0.299
合计	1.5	合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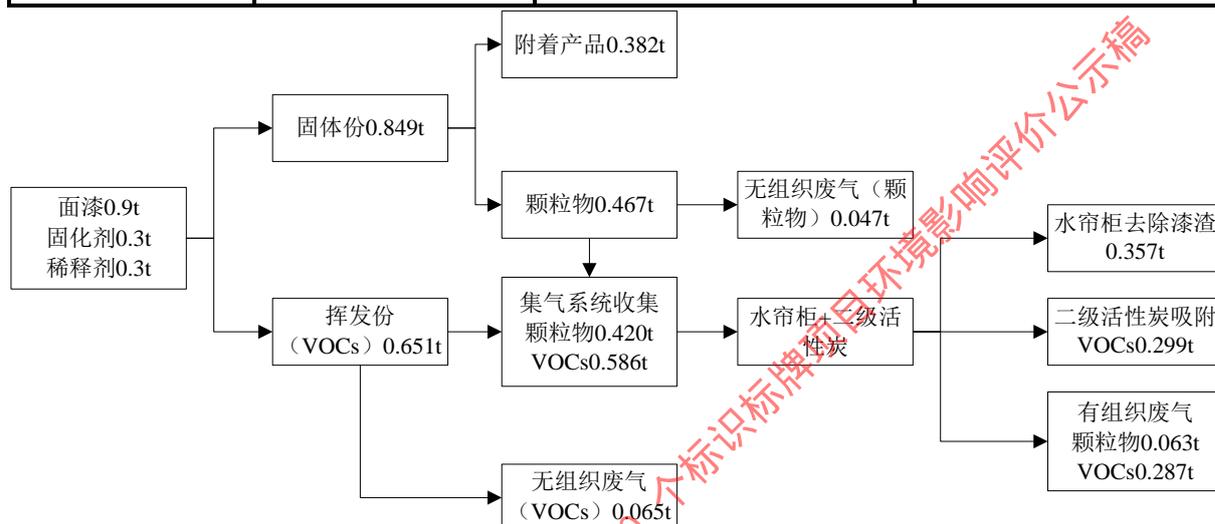


图4 面漆物料平衡图 (t/a)

3、油墨物料平衡

本项目油墨物料平衡见表 2-18。本项目油墨物料平衡核算中各类参数取值如下：

表 2-17 油墨核算参数一览表

种类	参数取值	取值来源
油墨年用量 (t)	0.05	建设单位提供
油墨组成成分 (%)	有机组分 45%；固份 5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份附着系数 (%)	100%	建设单位提供
集气效率 (%)	90%	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VOCs: 51%	VOCs: 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

表 2-18 油墨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t/a	产出	t/a	
面漆	0.05	附着至产品	0.028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2
		有组织废气	VOCs	0.010
		废气处理设施 去除	VOCs	0.010
合计	0.05	合计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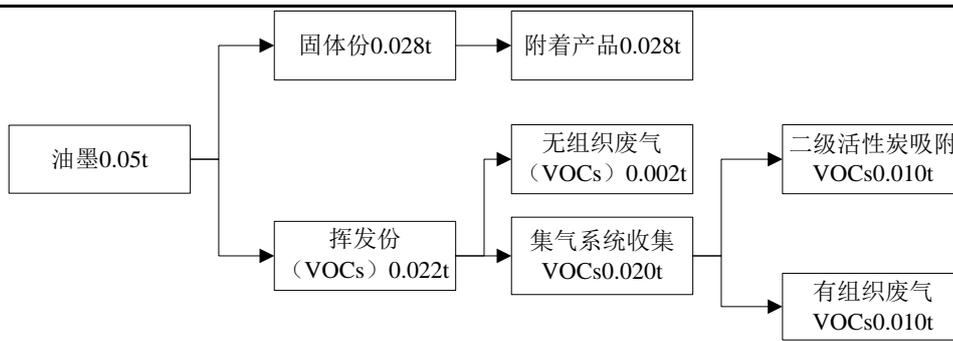


图5 油墨物料平衡图 (t/a)

4、VOCs 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印刷、喷漆工序，则物料平衡见表 2-20。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核算中各类参数取值如下：

表 2-19 VOCs 核算参数一览表

种类	参数取值	取值来源
油墨年用量 (t)	0.05	建设单位提供
油墨挥发份含量 (%)	4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底漆年用量 (t)	0.8	建设单位提供
底漆挥发份含量 (%)	1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面漆年用量 (t)	0.9	建设单位提供
面漆挥发份含量 (%)	1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化剂年用量 (t)	0.5	建设单位提供
固化剂挥发份含量 (%)	72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稀释剂年用量 (t)	0.5	建设单位提供
稀释剂挥发份含量 (%)	100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集气效率 (%)	90	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51	VOCs: 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

表 2-20 VOCs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t/a	产出	t/a
油墨中 VOCs	0.022	无组织废气	0.114
底漆中 VOCs	0.120	有组织废气	0.501
面漆中 VOCs	0.13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0.522
固化剂中 VOCs	0.360		
稀释剂中 VOCs	0.500		
合计	1.137	合计	1.137

5、二甲苯物料平衡

本项目二甲苯主要来源于漆料，则物料平衡见表 2-22。本项目二甲苯物料平衡核算中各类参数取值如下：

表 2-21 二甲苯核算参数一览表

种类	参数取值	取值来源
底漆年用量 (t)	0.8	建设单位提供
底漆二甲苯含量 (%)	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面漆年用量 (t)	0.9	建设单位提供
面漆二甲苯含量 (%)	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化剂年用量 (t)	0.5	建设单位提供

固化剂二甲苯含量 (%)	47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稀释剂年用量 (t)	0.5	建设单位提供
稀释剂二甲苯含量 (%)	60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集气效率 (%)	90	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51	VOCs: 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

表 2-22 二甲苯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t/a	产出	t/a
底漆中二甲苯	0.04	无组织废气	0.062
面漆中二甲苯	0.045	有组织废气	0.273
固化剂中二甲苯	0.23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0.285
稀释剂中二甲苯	0.3		
合计	0.62	合计	0.62

6、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物料平衡

本项目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主要来源于漆料, 则物料平衡见表 2-24。本项目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物料平衡核算中各类参数取值如下:

表 2-23 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核算参数一览表

种类	参数取值	取值来源
底漆年用量 (t)	0.8	建设单位提供
底漆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含量 (%)	10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面漆年用量 (t)	0.9	建设单位提供
面漆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含量 (%)	10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固化剂年用量 (t)	0.5	建设单位提供
固化剂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含量 (%)	47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稀释剂年用量 (t)	0.5	建设单位提供
稀释剂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含量 (%)	75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 MSDS 报告
集气效率 (%)	90	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51	VOCs: 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

表 2-24 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t/a	产出	t/a
底漆中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0.08	无组织废气	0.078
面漆中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0.09	有组织废气	0.344
固化剂中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0.23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0.358
稀释剂中苯系物 (包括二甲苯、三甲苯)	0.375		
合计	0.78	合计	0.78

七、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柜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劳动定员 18 人, 参照《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 中“居民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120L, 工作天数 30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48m³/a (2.16 m³/d), 用水为新鲜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2) 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需使用水帘柜（循环量为2t/h，容积为2m³）进行处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水帘柜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水，且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从而产生水帘柜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2m³/h，年工作4800h，则本项目水帘柜循环水年用量为9600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蒸发带走水），因此需定期进行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比例约为20%，补水量约1920m³/a（6.4 m³/d）；水帘柜需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后需补充新鲜水2t/a（0.007t/d）。

因此，水帘柜新鲜水总用量为 1922t/a（6.407t/d），循环水量为 9600m³/a（32t/d）。

2、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估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18.4m³/a（1.728 m³/d）。

（2）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需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2t/a（0.007 m³/d），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18.4m³/a（1.728 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进入赣江。

3、水平衡

表 2-25 水平衡表（单位：t/d）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蒸馏水	原料带入	循环水	损耗水	排水/去向	循环水
1	生活用水	2.160	2.160	/	/	/	0.432	1.728/化粪池	/
2	水帘柜用水	38.407	6.407	/	/	32	6.400	0.007/危险废物暂存间	32
	总计	40.567	8.567	/	/	32	6.832	1.735/化粪池或危险废物暂存间	32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40.567m³/d，新鲜水用量为 8.567m³/d，总排水量为 1.728m³/d（不含水帘柜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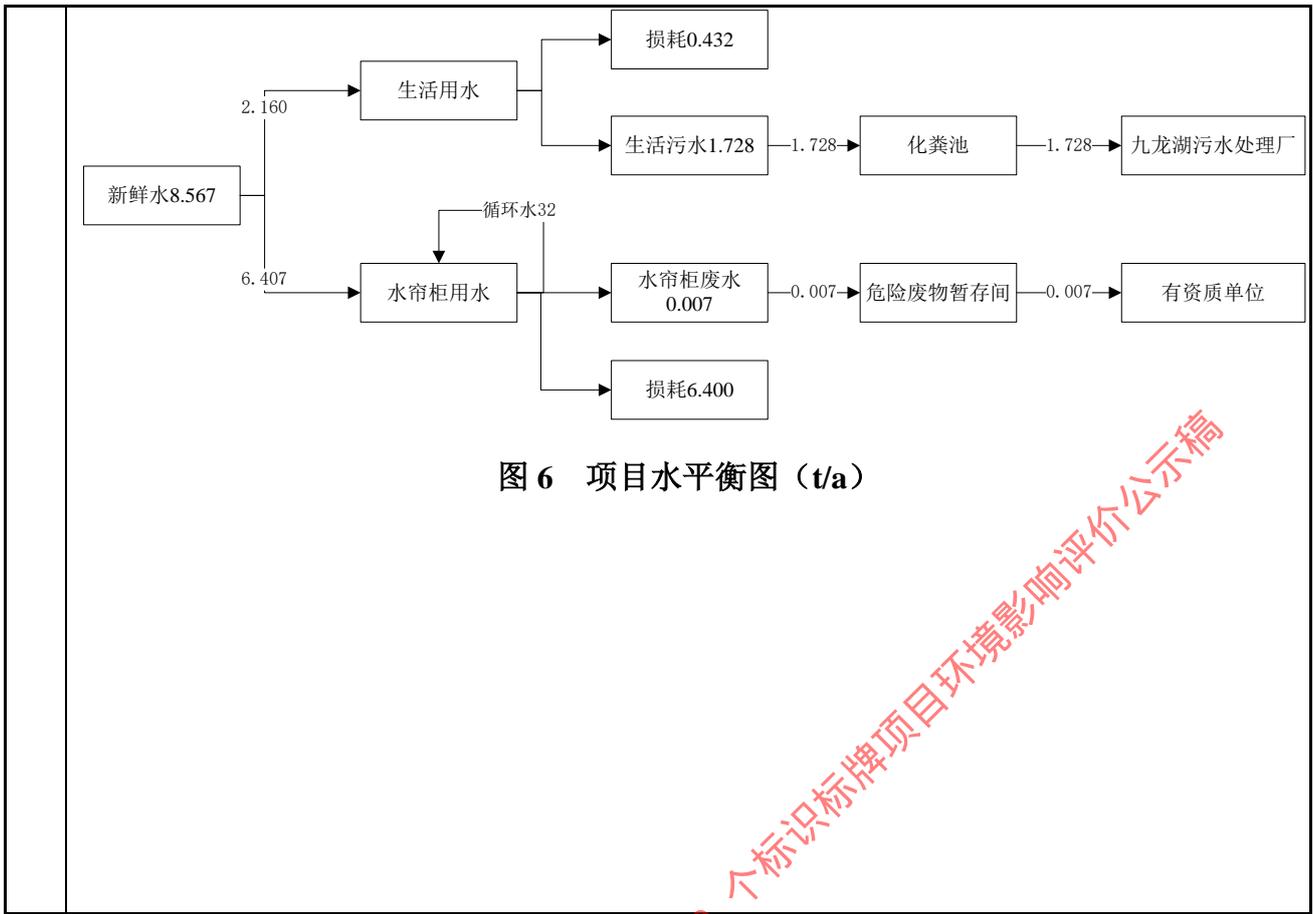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t/a)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个标识标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建设单位购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29-1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标识标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来源选择为：

指标	说明数据方式	说明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022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来源：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特征污染物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排放国家、地方环境控制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现状调查

1、基本污染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西省各县（市区）2022年6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中南昌市新建区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6项基本污染物作出现状说明，具体浓度如下：

表 3-1 新建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单位： mg/m^3)	1.0	4.0	25.0	达标
O ₃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南昌市新建区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监测数据中年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排放国家、地方环境控制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现状调查。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9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网址:

<http://sthjj.nc.gov.cn/ncgbj/dbsjjzsyysyd/202310/3b4a76bc87a941cf9be1df0ba882c6ef.shtml>)，本项目纳污水体赣江在新建区的国家考核断面为昌邑、南矶山，河流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4项）及电导率，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3-2 2023 年 9 月南昌市地表水（赣江南支）水质监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水源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赣江南昌段	昌邑	河流	III类	达标
	南矶山	河流	III类	达标

2023年9月份赣江昌邑、南矶山断面水质评价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项目厂界范围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在原料区、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经过调查和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属于人工改造程度较高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评价范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无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无探明的矿床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岭岗湿地公园	0	663	公园	湿地	(GB3095-2012)	北	311																							
	庐溪安置房	-347	494	居民区	200人	二级标准	西北	432																							
水环境	赣江	/	/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大河	(GB3838-2002)中IV类水体	北	1619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厂界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 ①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 E115° 41' 52.830", N28° 38' 28.024" 为原点坐标(0, 0), 正东 X 轴为正方向, 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水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属于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220</td> <td>120</td> <td>200</td> <td>25</td> <td>3</td> <td>35</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20	200	25	3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20	200	25	3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二、废气排放标准																															
<p>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含印刷废气 (VOCs)、焊接废气 (颗粒物)、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包含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 印刷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排放标准; 喷漆废气 VOCs、二甲苯、苯系物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汽车制</p>																															

造业》(DB36/1101.5-2019)表1排放标准;厂界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来源依据
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	颗粒物	120	1.75	1.0	(GB16297-1996)中表2
印刷废气	VOCs	100	/	2.0	(DB36/1101.1-2019)表1
喷漆废气	颗粒物	120	1.75	1.0	(GB16297-1996)中表2
	VOCs	30	/	1.5	(DB36/1101.5-2019)中表1、表2
	二甲苯	12	/	0.2	
	苯系物	20	/	1.0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30 mg/m ³			(GB 37822-2019)表 A.1

备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该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营运期四周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噪声控制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
营运期	四周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其他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单独储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分为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 COD_{Cr}、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18.4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_{Cr}、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mg/L、20mg/L，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

1、COD_{Cr}

本项目 COD_{Cr} 排放浓度为 200mg/L，经市政管网排放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50mg/L），尾水排放进入赣江。

COD_{Cr} 总量考核指标为： $518.4 \times 10^{-6} \times 200 = 0.104\text{t/a}$ ；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518.4 \times 10^{-6} \times 50 = 0.026\text{t/a}$ 。

因此 COD_{Cr} 总量考核指标为 0.104t/a，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6t/a。

2、NH₃-N

本项目 NH₃-N 排放浓度为 20mg/L，经市政管网排放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5mg/L），尾水排放进入赣江。

NH₃-N 总量考核指标为： $518.4 \times 10^{-6} \times 20 = 0.010\text{t/a}$ ；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518.4 \times 10^{-6} \times 5 = 0.003\text{t/a}$ 。

因此 NH₃-N 总量考核指标为 0.010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t/a。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为底漆、面漆、油墨，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2t/a。

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5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2、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采用环保焊机，焊接烟尘通过空气扩散，呈无组织排放。

3、施工噪声

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汽车运输，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4、施工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五金、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五金收集后外卖。

5、施工期生态环境

项目购置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场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植物主要为常见人工绿化植物，不存在保护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水土流失

项目购置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不涉及破坏地表活动，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污情况、治理措施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排放口性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	VOCs	有组织	0.02	0.004	0.417	风量 10000m ³ /h	90	51	集气系统 + 二级活性炭	是	0.010	0.002	0.204	15	0.6	30	DA001	E115.698180° N28.641070° /一般排放口	1°	/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785	0.164	16.350	风量 10000m ³ /h	90	85	集气系统 + 水帘柜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0.118	0.025	2.453	15	0.6	30	DA002	E 115.698180° N28.641070° /一般排放口	120	1.75
	VOCs		1.004	0.209	20.906		90	51			0.492	0.102	10.244						30	/
	二甲苯		0.558	0.116	11.625		90	51			0.273	0.057	5.696						12	/
	苯系物	0.702	0.146	14.625		90	51			0.344	0.072	7.166					20	/		

	颗粒物	无组织	0.087	0.018	/	/	/	/	/	/	0.087	0.018	/	/	/	/	/	1	1.75
	VOCs		0.112	0.023	/	/	/	/	/	/	0.112	0.023	/	/	/	/	/	1.5	/
	二甲苯		0.062	0.013	/	/	/	/	/	/	0.062	0.013	/	/	/	/	/	0.2	/
	苯系物		0.078	0.016	/	/	/	/	/	/	0.078	0.016	/	/	/	/	/	1	/
印刷废气	VOCs	0.002	0.0004	/	/	/	/	/	/	0.002	0.0004	/	/	/	/	/	2	/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0.219	0.046	/	/	/	/	/	/	0.219	0.046	/	/	/	/	/	1	1.75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7	0.004	/	/	85	95	是	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3	0.001	/	/	/	/	/	1	1.75	

排放时间：年 300 天，16 小时/天，共 4800h/a。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VOCs）、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含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其中，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经管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通过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印刷废气（VOCs）

本项目印刷采用溶剂型油墨，喷绘打印设备属于打印、烘干一体机，广告画面打印完毕，油墨已干，项目印刷废气按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不单独考虑烘干。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项目印刷废气（VOCs）产生量为 0.022t/a，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项目集气系统为负压收集，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中表 1 可知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单级活性炭对 VOCs 吸附效率为 3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5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区设置一个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

综上所述，印刷废气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0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0.41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04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2）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和风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作为喷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5+0.467=0.872t/a，VOCs 产生量为 0.464+0.651=1.11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620t/a，苯系物产生量为 0.780t/a。喷漆废气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风机集气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台风机，集气收集效率为 90%。参照 HJ1097-2020 中附录 F.1，本项目水帘柜+二级活性炭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5%；根据赣环大气【2021】24 号，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故本项目水帘柜+二级活性炭设施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51%。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785t/a，产生速率为 0.164kg/h，产生浓度为 16.35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2.453mg/m³；无组织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87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 0.018kg/h。

本项目喷漆废气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1.004t/a，产生速率为 0.209kg/h，产生浓度为 20.90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2t/a，排放

速率为0.102kg/h，排放浓度为10.244mg/m³；无组织产生量和排放量为0.112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0.023kg/h。

本项目喷漆废气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0.558t/a，产生速率为0.116kg/h，产生浓度为11.6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273t/a，排放速率为0.057kg/h，排放浓度为5.696mg/m³；无组织产生量和排放量为0.062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0.013kg/h。

本项目喷漆废气苯系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702t/a，产生速率为0.146kg/h，产生浓度为14.6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344t/a，排放速率为0.072kg/h，排放浓度为7.166mg/m³；无组织产生量和排放量为0.078t/a，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为0.016kg/h。

(3)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不锈钢板共1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本项目机加工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则：

本项目修剪废气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2.19\text{kg/t-原料} \times 100\text{t/a} \times 10^{-3} = 0.219\text{t/a}$ ，产生速率为0.046kg/h，排放量为0.219t/a，排放速率为0.046kg/h。

(4) 焊接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焊丝共1.8t/a，焊接废气经管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实芯焊丝”，焊接工序产污系数按9.19kg/t-原料计，处理效率按95%计，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text{kg/t-原料} \times 1.8\text{t/a} \times 10^{-3} = 0.017\text{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管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85%；则：

本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017t/a，产生速率为0.004kg/h，排放量为 $0.017\text{t/a} \times (1-85\%) + 0.017\text{t/a} \times 85\% \times (1-95\%) = 0.003\text{t/a}$ ，排放速率为0.001kg/h。

2、卫生防护距离核算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中南高科南昌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 29-1 厂房，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创新十条〉的通知》（洪环发〔2022〕84号）“8.优化防护距离测算”中“对于卫生防护距离，若无行业特殊要求，则不必测算”，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 231”、“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无行业特殊要求，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核算。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DA001 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VOCs、二甲苯	1次/半年	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厂界	颗粒物、VOCs、二甲苯	1 次/半年	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备注：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自然风干，无 SO₂、NO_x 排放；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污指标基本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以该种情况发生频次 1 次/年计算，反应处理时间按 30min 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产生情况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产生量(kg/次)	产生浓度(mg/m ³)
DA001	VOCs	1 次/年	30min	0.002	0.417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0min	0.082	16.350
	VOCs			0.010	2.091

二甲苯		0.068	11.625
苯系物		0.073	14.625

5、环保措施可行性

(1) 正常工况下

①印刷废气中 VOCs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表 A.1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 mg/m}^3$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等，本项目印刷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与排污许可规范一致，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②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VOCs、二甲苯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中表 A.6 中“涂装-喷漆室（作业区）”，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措施为“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故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③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措施为焊接烟尘净化器这是一种很常见的焊接烟尘净化方法，主要是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因此焊接烟尘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工艺上而言环保措施的工艺是可行的。

(2) 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若出现厂区断电、区域停电等情况会造成废气处理设施失灵等非正常工况，针对以上情况需设置的环保措施为：

- 1) 一旦发生上述非正常工况，在储备电源供电后应在第一时间开启停机程序，避免长时间非正常工况引发后续可能发生更多的非正常排放。
- 2) 一旦发生上述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向南昌市新建区生态环境局及南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检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排放标准；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等）、二甲苯、苯系物）通过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污情况、治理措施、排放标准、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指标、治理措施一览表（pH 无量纲）

废水类别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8.4	pH	6~9	/	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大 5m ³ /d	/	是	6~9	/	6~9
		CODcr	250	0.130			20%		200	0.104	220
		BOD ₅	150	0.078			20%		120	0.062	120
		NH ₃ -N	25	0.013			20%		20	0.010	25
		SS	200	0.104			25%		150	0.078	200
		TP	1.5	0.001			20%		1.2	0.001	3
		TN	25	0.013			20%		20	0.010	35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总排口	E115.698164°	N28.640901°	518.4	市政污水 管网	间断	九龙湖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P	0.5
TN	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劳动定员 18 人，参照《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中“居民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120L，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48m³/a (2.16 m³/d)，用水为新鲜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8.4t/a，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TN、TP 产生浓度依次为 250mg/L、150mg/L、200mg/L、25mg/L、25mg/L、1.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赣江。

(2)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需使用水帘柜(循环量为2t/h)进行处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水帘柜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水，且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从而产生水帘柜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2m³/h，年工作4800h，则本项目水帘柜循环水年用量为9600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蒸发带走水)，因此需定期进行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比例约为20%，补水量约1920m³/a (6.4 m³/d)；水帘柜需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2t/a (0.007

m³/d)，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表 4-9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分析（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受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本项目、受纳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要求		
		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本项目排水量		本项目出水(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mg/L)
1	pH	90000m ³ /d	518.4m ³ /a (1.728m ³ /d)	预处理+AAOA 反应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消毒工艺	6~9	6-9	6~9
	COD _{cr}				200	220	50
	BOD ₅				120	120	10
	NH ₃ -N				20	25	5
	SS				150	200	10
	TP				1.2	3	0.5
	TN				20	35	15

备注：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900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A 反应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赣江。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总排口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8.4t/a（1.728t/d），本项目排水量约占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故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监测要求。

4、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为标识标牌加工行业，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11 中生活污水污染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分析可知，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板机、激光钻孔机、焊接机、打磨机、喷漆房、丝印机、UV机、风机、水帘柜、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为75~79dB（A）。详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离室内边界最短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同时运行叠加声功率级 dB (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剪板机	1	-10	10	1	70	70	墙壁隔声	4800h/a	2	67	20	41	1m
2	折板机	1	-10	0	1	70	70	墙壁隔声		2	67	20	41	
3	激光钻孔机	1	10	10	1	75	75	墙壁隔声		2	72	20	46	
4	焊接设备	2	0	10		80	83	墙壁隔声		2	80	20	54	
5	打磨机	1	10	0	1	80	80	墙壁隔声		2	77	20	51	
6	喷漆房	1	10	-10	1	70	70	墙壁隔声		2	67	20	41	
7	丝印机	1	10	-10	10	60	60	墙壁隔声		2	57	20	31	
8	UV机	2	10	0	10	60	63	墙壁隔声		2	60	20	34	

9	组装机	1	0	0	5	65	65	墙壁隔声		2	62	20	36
10	风机	2	12	-10	3	75	78	墙壁隔声		1	78	20	52
11	水帘柜	1	11	-10	1	80	80	墙壁隔声		1	80	20	54
12	焊接烟尘净化器	1	0	9	1	70	70	墙壁隔声		3	65	20	39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 E115°41'52.830"，N28°38'28.024"为原点坐标（0，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点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受到房间的吸收和屏蔽，又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o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见附录 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5)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5)$$

式中：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A.6)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6)$$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

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7)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7)$$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A.8)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8)$$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A.9)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9)$$

(3) 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主要安装在厂房内，本评价以厂房内设备噪声等效为室内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单位： $dB(A)$

设备	降噪后源强强度 (dB)	厂界(厂房边界)达标情况(距离)			
		距离东边界最近距离 (1m)	距离西边界最近距离 (1m)	距离南边界最近距离 (1m)	距离北边界最近距离 (1m)
剪板机	41	40.99	40.99	40.99	40.99
折板机	41	40.99	40.99	40.99	40.99
激光钻孔机	46	45.99	45.99	45.99	45.99
焊接设备	54	54.00	54.00	54.00	54.00
打磨机	51	50.99	50.99	50.99	50.99
喷漆房	41	40.99	40.99	40.99	40.99
丝印机	31	30.99	30.99	30.99	30.99
UV机	34	34.00	34.00	34.00	34.00
组装机	36	35.99	35.99	35.99	35.99
风机	52	52.01	52.01	52.01	52.01
水帘柜	54	54.00	54.00	54.00	54.00
焊接烟尘净化器	39	39.23	39.23	39.23	39.23
贡献值		59.45	59.45	59.45	59.45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夜间不生产)			
是否达标		是			

备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使用生产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墙壁、围墙阻隔等措施之后，其噪声在厂区边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3、环保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采购时优先采购低噪设备，可使得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 (2) 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同时要对噪声设备的整体布局进行合理规划。
- (3) 建议厂房墙壁材料应加厚，进一步加强隔声效果。
- (4) 对高分贝设备设置隔声罩、隔声房及隔声效果等量的其他设施，需保证隔声效果在 25-30dB 以上；
- (5) 合理规划使用时段，严禁在非正常生产时间内开启高分贝设备，并避免同时段开启全部高分贝设备的情况。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在运营期中，应做好声环境的监测计划，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共4个点位，监测内容为dB（A）。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次/季度，昼间1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产排量、处置去向等情况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31-009-09	0.007	/	固态	/	袋装	0.007	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金属屑			231-009-09	0.02	/	固态	/	袋装	0.02	交环卫部门处理
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231-009-66		0.014	/	固态	/	袋装	0.014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	投料		231-009-99	0.01	/	固态	/	袋装	0.0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900-999-99	2.7	/	固态	/	垃圾桶	2.7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袋装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	印刷		HW12：900-253-12	0.001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桶装	0.001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0.01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桶装	0.01	
废油漆	喷漆		HW12：900-252-12	0.05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桶装	0.05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2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桶装	0.2	
水帘柜废水			HW49：772-006-49	2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桶装	2	
漆渣			HW12：900-252-12	0.666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桶装	0.66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900-049-49	2.223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袋装	2.223	
废机油	机加工		HW08：900-209-08	0.1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桶装	0.1	
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0.01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桶装	0.0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等，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①边角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体废物系数表“金属材料-切割”，普通金属固废产生系数为 1.3kg/千件-产品，本项目产品共 5000 件/a，则本项目产生边角料 0.007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0.02%，不锈钢板材使用量为 100t/a，则本项目产生金属屑约 0.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除尘设施收集尘：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4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0.0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产生量为 0.01t/a。

②废油墨及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53-12，废油墨

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本项目废油墨产生量为 0.001t/a，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t/a。

③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漆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52-12，废油漆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本项目废油漆产生量为 0.05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2t/a。

④水帘柜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水平衡核算，水帘柜废水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772-006-49，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2t/a。

⑤漆渣：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和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漆渣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52-12，产生量为 $0.309+0.357=0.666t/a$ 。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年需要消耗活性炭的量约为 1.71t/a（活性炭与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例按 1:0.3 计，有机废气吸收量为 $0.213+0.299+0.010=0.513t/a$ ），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71+0.513=2.223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39-49，产生量为 2.223t/a。

⑦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09-08，本项目废机油年用量为 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桶装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工作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cdot d$ 计算，全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8人 \times 0.5kg/人 \cdot d \times 300d/a \times 10^{-3}=2.7t/a$ ，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对于一般固废，应及时做好收集暂存，并外售或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对于危险废物，应做到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同时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并签订协议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

单位处理。

(3)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4) 危险废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 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通过相应处理措施，各项固废均能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表：

表 4-14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设面积 (m ²)	理论最大储存量 (t)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t/a)	本项目固废转运周期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50	25	0.051	1 年	0.051	是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面积 (m ²)	理论最大储存量 (t)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t/a)	本项目危废转运周期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50	25	5.27	1 年	5.27	是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15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可能的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可能的污染途径
喷漆房、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	有机物	喷漆房、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发生破损导致产生泄漏，大气进行沉降进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

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措施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注意对厂房地面防腐防渗要求，排水管道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无现有地下水防渗措施，故本项目需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工序或区域名称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喷漆房、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	全部地面及墙壁（1米高）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库、机加工区、成品区、印刷区、组装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3	办公区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附录 A“其他行业”中的“全部”，为 IV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区域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学校、居民区、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 HJ 964-2018

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预测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表 4-17 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醋酸正丁醇（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	/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0.31	10	0.031
2	乙酸乙酯（油墨成分）	141-78-6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0.01	10	0.001
3	异氟尔酮（油墨成分）	/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0.0075	10	0.00075
	环己酮（油墨成分）	10894-1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0.005	10	0.0005
项目 Q 值总计						0.03325
备注：1、醋酸正丁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1 丁醇临界量； 2、异氟尔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1 环己酮临界量。						

经加权计算，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a。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

2、污染物类型、风险识别和污染途径

表 4-18 污染物类型、风险识别和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途径
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	醋酸正丁醇、乙酸乙酯、异氟尔酮、环己酮、	泄漏	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包装容器发生破损或浸漆设备故障导致产生泄露，大气扩散进而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或周边人体健康

3、环境管理及防控措施

(1) 环境空气风险防范措施

1) 为杜绝非正常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防范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遇到非正常排放无法及时处理时，必须停产检修，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废气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在修剪、喷漆设备周围设置围堰，防止粉尘扩散。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地表水可能造成风险影响的主要为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废油漆和废油漆桶、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物质的环境风险。针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建议企业对危险固废暂存库设围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杜绝泄漏对地表水体产生的环境风险。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具体分区防控措施见“地下水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4) 环保设施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废气

为避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对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产。

2) 废水

加强厂房废水管网的建设，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3) 危险固废暂存库设置重点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围栏避免无关人员随意进入。

(5) 风险管理措施

1)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要有安全检查表，对检查的隐患经整理，同部门主管核实后，发整改通知书，部门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仓库安全管理规定：①仓库安全管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②仓库的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③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方法，做好本职工作。④仓库物品应分类，严格按照“五距”（灯距、堆距、行距、柱距、墙距）的要求堆放，不得混存。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证随时好用，确保安全。⑥仓库应当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不准住人。⑦原材料放置区设置围堰，杜绝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等物料发生泄漏。

3) 培训制度：新进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生产的特点及基本要求、消防基础知识、劳动卫生知识、危化品知识等。

七、运营期环保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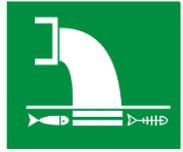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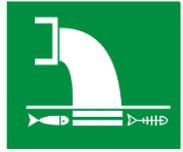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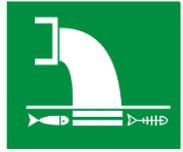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1%，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阶段	环保措施	措施说明	金额（万元）	
1	运营期	环境污染防治投资	声环境保护措施	车间减震材料、墙壁隔声材料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0（依托现有）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套“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 套“集气系统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1 台焊烟除尘器；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2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50m ² ）和 1 个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50m ² ）	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喷漆房、原料区、危险固废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机加工区、成品区、印刷区、组装区设置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置简单防渗区	2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原料放置区设置围挡；设置巡检通道设置警示标志等	2
2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风量为10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印刷废气
		DA002	颗粒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	经“集气罩收集(风量为10000m ³ /h)+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排放标准;喷漆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	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排放标准;厂界VOCs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TP、TN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5m ²)处理后,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等,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定期交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油墨、漆料)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注意危险固废暂存库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喷漆房、原材料区、危险固废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机加工区、成品区、印刷区、组装、区设置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置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围挡；设置巡检通道设置警示标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故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p> <p>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339 1375 1498"> <thead> <tr> <th>标志名称</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541 1367 19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废气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废水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 固体 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4			噪 声 排 放 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 放
	5			危 险 废 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 置场

南昌市新建区宏成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个标识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稿

六、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H 无量纲)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40	0	0.340	+0.340
	VOCs	0	0	0	0.615	0	0.615	+0.615
	二甲苯	0	0	0	0.335	0	0.335	+0.335
	苯系物	0	0	0	0.422	0	0.422	+0.422
废水 (518.4t/a)	pH	/	/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cr	0	0	0	0.104	0	0.104	+0.104
	BOD ₅	0	0	0	0.062	0	0.062	+0.062
	NH ₃ -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SS	0	0	0	0.078	0	0.078	+0.078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007	0	0.007	+0.007
	金属屑	0	0	0	0.02	0	0.02	+0.02
	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漆料、油墨)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7	0	2.7	+2.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油墨、漆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墨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油墨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漆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漆桶	0	0	0	0.2	0	0.2	+0.2
	水帘柜废水	0	0	0	2	0	2	+2
	漆渣	0	0	0	0.666	0	0.666	+0.666
	废活性炭	0	0	0	2.223	0	2.223	+2.223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